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饶环建复〔2021〕4号

关于饶平县鸿展化工有限公司三百门粮食港口 服务公司码头化工产品装卸储存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鸿展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饶平县鸿展化工有限公司三百门粮食港口服务公司码头化工产品装卸储存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饶平县鸿展化工有限公司三百门粮食港口服务公司码头化工产品装卸储存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港（三百门粮食港口服务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969722°，北纬23.600833°），项目扩建部分占地面积220平方米，将原1000立方米的玻璃钢液碱罐拆除，新建一个4000立方米的碳钢液碱罐，扩建主体工程为仓库，公用工程主要包括配套的管线、阀门、离心泵、消防设备、事故应急池、配电房等相关辅助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扩建后，碳钢液碱罐为4000立方米，用于储存液碱（浓度约32%），其余工程不变。根据《报

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将原 1000 立方米的玻璃钢液碱罐拆除，新建一个 4000 立方米的碳钢液碱罐，不产生生产废水。2、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酸雾吸收产生的稀盐酸水，全部出售至电力燃料公司用于酸洗，不外排废水。3、本次扩建主要为液碱储罐的改造，不涉及盐酸储罐的改造，故没有废气排放。4、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零吨/年，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2021年2月9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122-59-03-072206

(共印发5份，其中饶平县鸿展化工有限公司3份)
